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本公司 2013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、201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新疆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收购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木垒公司”）100%股权，由木垒公司负责新疆木垒县老君庙风电场一、二期的投资、建设及运营管理。

老君庙风电场一期项目总投资 41,218 万元，资本金占投资总额的 20%，为 8,244 万元，将根据项目的建设情况逐步投入，其余 32,974 万元申请金融机构贷款；老君庙风电场二期项目总投资 39,283 万元，资本金占投资总额的 20%，为 7,857 万元，将根据项目的建设情况逐步投入，其余 31,426 万元申请金融机构贷款。

为推进老君庙风电场一、二期项目的开发建设、争取尽快投产发电，木垒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6.5 亿元贷款，期限 10 年，本公司拟为木垒公司本项贷款提供担保，



采取连带责任担保方式。

2014 年 6 月 25 日，本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木垒公司不超过 6.5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，该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；
2. 成立时间：2012 年 10 月 17 日；
3. 注册地：木垒县人民北路原工行家属楼一单元二楼；
4. 法定代表人：蔡勇；
5. 注册资本：2,600 万元；
6. 经营范围：风能、可再生能源的开发、投资、建设、经营和管理；电能设备的运行、维护、检修；物资经销（风力发电设备及配件），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咨询、服务。
7. 本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：100%；
8. 木垒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	2013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14年3月31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	3,063.39	3,381.14
负债总额	银行贷款总额	0.00	0.00
	流动负债总额	467.65	787.35
或有涉及事项总额（包括担保、抵押、诉讼与仲裁		--	--



事项)		
净资产	2,595.74	2,593.80
营业收入	0.00	0.00
利润总额	-5.35	-1.94
净利润	-4.26	-1.94
最新信用等级	无	无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；
2. 担保期限：10 年；
3. 担保协议签订情况：将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担保事项后签订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. 为推进新疆木垒县老君庙风电场一、二期发电项目开发建设、争取尽快投产发电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木垒公司不超过 6.5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。
2. 本公司董事会在对木垒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行业前景、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，认为本项担保风险可控。木垒公司本次贷款主要用于对新疆木垒县老君庙风电场一、二期发电项目的建设，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3. 木垒公司未提供反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，本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，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 341,616 万元人民币(含



本次担保额度)，实际担保总额 145,720.10 万元人民币（按照 2014 年 6 月 24 日汇率折算），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.19%。本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6 月 25 日